索 引 号： 014000319/2026-00394
分 类： 专项规划,政府办公室(厅)文件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通知
发布机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26-11-06
标 题：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江苏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主 题 词：
文 号： 苏政办发〔2026〕57号
内容概述：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江苏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时 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美丽江苏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美丽江苏建设“十五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美丽江苏建设“十五五”规划

为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根据《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为主线，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夯实生态根基。

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步伐显著加快，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美丽江苏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为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基本建成提供有力支撑，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美丽江苏建设成效更加彰显。设区市美丽城市建设全覆盖，65%以上的县（市、区）整县建成美丽乡村〔到2030年，全省56个县（市、区）整县建成美丽乡村〕，70%的河湖建成美丽河湖（到2030年，全省130条河湖建成美丽河湖），65%左右的海湾建成美丽海湾（到2030年，全省11个海湾建成美丽海湾），建设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形成一批美丽特色示范。

——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美丽蓝天建设进展明显。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三水统筹”治理格局进一步巩固深化，更高水平实现太湖治理“两保两提”。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和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全面提升。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高，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深入，在科技创新和数智化建设上取得新突破，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展望2035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江苏全面建成。

专栏1　美丽江苏建设“十五五”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改善	1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31.3	≤28.9	约束性
	2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5.7	≥79.8	预期性
	3	地级及以上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0.3	≤0.2	预期性
	4	优良水体比例（%）		79.1	≥85.1	约束性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90.7	≥94	预期性
	6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84.1	≥89	预期性
	7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42.9	≥51.8	预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75.4	≥85	预期性
	9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5.7	≥89.5	预期性
减污降碳协同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7〕	约束性
	1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1.2	≥26.2	约束性
	12	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氮氧化物减排量	〔109133〕	〔≥42100〕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91715〕	〔≥37108〕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	〔186263〕	〔≥149497〕	
			总磷减排量	—	〔≥1870〕	
生态系统保护	13	森林覆盖率（%）		—	≥7.22	约束性
	14	生态质量指数（EQI）		57.06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5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预期性
	16	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预期性
	17	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		—	≥96.1	预期性
满意度	18	群众满意度（%）		92.9	保持稳定	预期性

注：①〔〕内为5年累计数。②地级及以上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现状值为“十四五”期间平均值。③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在2027年后根据国家要求纳入管理。④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目标值为5年均值。

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一）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开展碳排放指标统筹管理，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本土化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研究，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市级核算方法。加强重点行业碳排放管控，推动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开展项目用能和碳排放综合评价，落实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完善重点行业碳足迹标准和背景数据库建设、标识认证及应用开发。积极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建设能效碳效“领跑者”企业。持续推进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生态工业园区。探索污水处理等行业减污降碳绩效分级管理和差别化政策支持，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开展国家和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支持国家级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建设。

高质量参与全国碳市场。开展重点单位碳排放核查与配额分配，督促清缴履约。加强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和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开发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研究制定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规范，鼓励举办单位使用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

（二）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推进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等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工艺再造。持续推进“双超双有”等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建设绿色工业园区，到2030年，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累计达5000家以上。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推动节能环保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先进技术产品列入省“三首两新”推广应用目录。统筹布局绿色燃料、氢能、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有序开发利用海上风电，规范陆上风电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安全发展核电、生物质能，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至少5个百分点，风电、光伏装机达1.98亿千瓦，核电装机达900万千瓦。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新（改、扩）建非电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全面推动现役煤电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与重点行业、算力设施等耦合发展和协同布局，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占比达30%以上。

加快交通运输领域绿色转型。持续提升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比例，建设绿色港口和绿色航道。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型货车，完善重型货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开展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规模化应用试点，支持宿连航道等打造“电化运河”。到2030年，全省新能源重卡保有量占比超过15%、力争达20%左右，新能源动力船舶保有量稳步增长，力争实现码头泊位（油气化码头除外）标准化岸电设施全覆盖。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不低于3000万平方米。鼓励既有建筑加装光伏系统，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可用屋顶光伏应装尽装。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打造特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聚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回收利用，加强回收拆解环境监管。推进再生材料认证与推广使用。

（三）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积极推进绿色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引导公众节水节电节气、绿色出行，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推动碳普惠体系建设。编制省级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总则，推动全省碳普惠平台数据互通互认。建立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畅通个人碳账户和碳积分激励渠道。探索碳普惠市场化运作机制，拓展减排量消纳路径。

专栏 2　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1. 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程。深入推进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煤电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应改尽改。

2. 能源绿色消费工程。依法依规关停或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推进淘汰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实施工业炉窑清洁替代。推进蒙电入苏等特高压通道和过江通道扩容等输电工程建设，创新建设 20 个绿电高比例园区。

3. 零碳运输走廊建设工程。建设 G2 京沪高速、G15 沈海高速、G30 连霍高速等 3 条零碳公路运输通道，打造沿京杭运河、德胜河等干线航道的零碳水路运输通道。力争建成 6 条以上零碳运输通道，总里程突破 1000 公里。

4. 循环利用产业建设工程。推进张家港市、丰县等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提质升级。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强链补链提升工程，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群。

三、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

深化涉气污染源治理。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铸造、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完成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和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推进公共领域和货运物流车船、工程机械清洁化，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5%。加强船舶应用港口岸电监管和船用燃油质量管控。加强城市道路、裸地、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治理，推广装配式施工，鼓励“全电工地”建设。开展餐饮油烟整治，推进油烟净化装置安装或更换。推动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下降。

强化大气环境精准管理。落实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制定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推动大气污染高值带“一县一策”改善空气质量。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加强人工降雨改善空气质量能力建设。深化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理。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备案管理，推进绿色低碳制冷剂推广使用和回收再利用。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优化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推进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强化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防治和监管。建立噪声问题综合治理清单，持续开展投诉典型案件办理。推进宁静小区等建设。推动城市噪声地图建设应用，鼓励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建设噪声智能监测与溯源系统。

专栏3　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工程

1. 美丽蓝天建设。推动设区市开展美丽蓝天建设，在低效产能与设施淘汰退出、锅炉炉窑清洁能源替代、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移动源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控制等方面实施治气项目。推进南京、扬州、宿迁等地先行实施美丽蓝天建设项目。

2.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具备技术条件的家具、集装箱、汽车、机械、零部件制造、印刷、电子、汽修、地坪施工等行业和领域基本完成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内河船舶整船修造和海洋船舶制造分段涂装室内作业，无法室内作业的原则上采用高固份及低（无）VOCs 含量涂料。

3.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推动钢铁、水泥、炼油、焦化、汽车整车制造等行业新建项目达到绩效 A 级水平，实现 A 级企业占比明显提升。

4. 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分类整治金属加工、建材、家具、人造板、印刷、石化、化工、铸造、橡胶、塑料、装备及零部件制造等产业集群，各设区市分别完成 5 个以上产业集群整治。

5. 移动源清洁化提升。更新国四及以下货车和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按规定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船舶。建设省市两级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和门禁管理系统。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工地、矿山、机场和物流园区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新能源化。

（五）深化水生态环境系统保护。

加强沿江沿河沿湖沿海综合治理。深化长江大保护，有效控制通江支流总磷污染负荷，长江干流水质保持Ⅱ类、主要通江支流保持Ⅲ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高标准推进太湖治理，实施太湖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湖体水质保持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进一步改善。加强大运河沿线综合整治，推进洪泽湖、骆马湖等“一河六湖”治理，南水北调东线输水期间干线水质保持Ⅲ类。推进通榆河治理。加强陆海统筹，构建流域 - 河口 -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深化河湖长制改革，构建监管链条。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分类推进入河入湖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与监督管理。推进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补短板提质效工作。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88%，基本消除建制镇镇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空白区。加强船舶水污染物“船 - 港 - 城”一体化治理。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评估，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科学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管控目标，强化节约用水和再生水利用。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定实施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提升方案，推动构建河流底栖动物良好生境，逐步改善湖库综合营养状态，强化蓝藻水华防控和应急处置。构建重点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总氮源头防控，国考断面总氮平均浓度较基准值下降4.3%。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开展长江口 - 杭州湾、海州湾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攻坚。推进海水养殖绿色转型发展，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整治，强化尾水达标排放监管。实施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探索推广“蓝色循环”“蓝色小屋”等海洋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持续改善海湾清洁指数。力争2027年底前盐城全域建成美丽海湾。加强重要海洋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与监管。推进浒苔绿潮监测和防控。

加强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实施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县乡黑臭水体治理、畜禽粪污综合治理、乡村河湖库管护、小微水体排查整治等攻坚行动，推动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基本实现群众身边水体无异色、无异味、无异物。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和小微水体排查整治。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专栏4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长江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实施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新建改造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到40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90万吨/日。推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2. 太湖流域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聚焦太湖、阳澄湖、滆湖、淀山湖等重点湖泊，新建改造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6万吨/日；实施生活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新建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60万吨/日。实施竺山湖、明月湾、胥湖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3. 大运河干线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改造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到7万吨/日。新建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0万吨/日。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安全缓冲区。

4. 苏北湖群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围绕骆马湖、洪泽湖、高邮湖、宝应湖、邵伯湖、白马湖等重点湖泊，新建改造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到9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0万吨/日。修复生态岸线50公里、生态湿地300公顷。在湖泊周边敏感区域开展农田排水生态化改造，推进养殖池塘尾水治理。

5. 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在沿海县（市、区）新增或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5万吨/日。实施海水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在沿海渔港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实施互花米草除治工程。

6.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推进全省187条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流域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项目。

（六）协同保护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实施边生产边管控。建立农药原药制造、焦化行业企业腾退地块清单，加强污染管控。推进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支持大型复杂污染场地分期分片治理，加强与开发建设衔接。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和集成，推动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强化环境管理。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推动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治理。强化地下水环境监测预警，地下水污染源监控点位污染指数降低30%以上。

提升乡村生态保护水平。统筹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离田。开展中小养殖户粪污处理与粪肥还田利用排查整改，规范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循环利用。开展农田排水生态化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行整县制专业化运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到203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稳定在95%以上、90%以上。

专栏5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与治理工程

1.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程。实施50个左右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绿色化改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边生产边管控等项目。完成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

2. 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完成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类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基本管控地块土壤污染和污染物迁移入江风险。

3. 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工程。涉及受污染农用地的县（市、区）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

（七）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严格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健全固体废物全链条监管和协同治理机制。深化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行危险废物“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监管。扎实推进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推进钢铁等行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强化综合利用产物环境管控。健全长三角区域跨省非法转移固体废物查处机制，规范线索移送和闭环处理。

规范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利用。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体系。原则上不再新（扩）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设施。动态发布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目录，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机制。支持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残渣综合利用设施，提高废酸、重金属污泥、工业废盐、废活性炭等处理设施利用水平。到2030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低于10%。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

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新污染物监测和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强化长江、太湖、大运河及饮用水水源地等水体新污染物筛查评估。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开展全氟辛酸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石化、化工、医药、电子、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排查及环境风险管控，推动绿色替代技术攻关和研发。

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准入，实施重金属环境风险分区精准管控，构建重金属监测防控体系。强化电镀园区及企业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严格尾矿库闭库销号和环境监管。

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所有设区市纳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全省至少建成1个“无废城市”。协同推进“无废园区”“无废集团/工厂”建设，探索构建“无废供应链”。稳妥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探索新上项目固体废物资源消费承诺制，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规范处置利用。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全过程管理。

专栏6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工程

1.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重点区域围绕碱渣、钛石膏等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统筹优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建设布局，支持苏北等具备条件的地区新增1－2家“四机一脑”拆解处理企业，合理引导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能力建设。

2.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工程。推动各设区市统筹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设施，全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

3. 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工程。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范围，集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卫健等部门固体废物信息，逐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监管“一张网”。支持有条件地区开展固体废物非现场执法监管试点。

4. 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工程。开展新污染物数智化风险预警管控研究，建立重点流域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预警体系，支持苏州等地建设新污染物协同治理示范工程。

四、持续优化生态系统

（八）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统筹推进苏浙环太湖流域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分类建设“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推进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森林蓄积量达到0.503亿立方米。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在采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完善湿地分级管理，推进重要区域退化湿地修复和小微湿地建设。加强海湾、海岛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开展“乐享园林”行动，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实施老旧公园更新改造，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持续推进生态碳汇工作，增强森林、湿地、土壤、海洋等生态系统固碳作用。

（九）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长期调查观测和技术评估，拓展环境脱氧核糖核酸（eDNA）技术在生物多样性监测中应用。完成新一轮全省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加强长江江豚、候鸟栖息地、珍稀濒危物种及极小种群保护，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推动设立南京中山国家植物园。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惠益分享。建设生物多样性体验地，探索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和可持续利用实践。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严格开展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排放监管，规范增殖放流。到2030年，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达到91%。

（十）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监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分级分类保护，确保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保持在7.5%左右。加强海岸线保护利用，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指标。常态化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完善跨区域联合监管机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成效评估。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提高生态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7　生态系统优化工程

1.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以长江、太湖、近岸海域及传统知识等区域领域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编制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更新发布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

2.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按照“四带三区多点”自然生态保护总体布局，优化长江流域旗舰水生生物保护带生态系统，改善京杭大运河重点物种保护带重点物种生境，建设滨海珍稀候鸟保护带栖息地链条，在宁镇宜溧低山丘陵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区推进陆生维管植物保育和恢复、动植物水源保障及保护小区建设。

3. “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为重点，开展疑似生态环境问题遥感监测和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推动问题整改。

五、统筹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十一）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

深化核技术利用行业动态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进智能化安全管理，提升省市县三级辐射应急能力。深化核技术利用行业辐射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强化伴生矿开发利用企业监管。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核设施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强化核与辐射智能监测装备能力建设。

（十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加强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能力动态评估。健全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强化气候变化监测和预报预警。开展二氧化碳、甲烷等高精度监测试点，健全温室气体监测网络。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深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市政、交通等设施智慧化改造。发展智慧型农业，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城市气候风险评估，鼓励编制气候风险地图，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十三）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实施全省环境风险综合防范方案，健全部门协作、上下游协同、跨区域联动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加强环境风险企业和重点园区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跨越长江等重要敏感水体桥梁道路危化品运输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预报预警，健全预警响应机制。修订《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储备库共建共享。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应急监测网络，健全属地应急监测协同机制。

（十四）加强生态环境健康管理。

开展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生态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深化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规范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精准识别与科学监测，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康养指数评价体系。提升居民生态环境健康素养。

专栏8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1. 环境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提升工程。更新完善重点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完成重点跨界河流“一河一策一图”衔接整合，开展“一路（桥、管）一策一图”试点，建设小单元、小流域风险防控体系，完善一批应急防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典型案例库。

2. 环境应急实战能力提升工程。升级省级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完善全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推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快速检测、“通用性＋场景化”处置等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建设专业处置队伍。新增1个省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3.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核电监督性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项目，建设现代化省级辐射监测实验室。升级改造全省高风险移动源在线监管系统。提升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生态安全防范能力。

六、健全美丽江苏建设保障体系

（十五）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全面贯彻生态环境法典，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评估和立改废释。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非现场执法等领域立法。深化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关键环节标准补齐或迭代。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联动，促进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持续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联勤中心实体化运作，加快建立生态警务机制。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推动开展长江经济带水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性替代修复区域，探索多元替代修复和异地追偿修复机制。

（十六）健全责任和监管体系。

压实美丽江苏建设责任。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美丽江苏建设各方面全过程，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和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美丽江苏建设推进机制，在省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领导小组指挥协调下，落实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要求。修订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规定，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大运河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开展省级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环保铁军队伍建设，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推进生态环境源头预防。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分区管控要求。试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全链条制度综合改革，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业环境准入指引，探索全量许可和许可排放量绩效核算。实施建设项目技术先进性评价。支持环境质量符合条件的地区探索排污总量指标跨类别使用、区域置换、微量小额统筹、共享使用。

加强生态环境社会监督。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支持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鼓励企业开放环保设施，创新线上沉浸式参观、线下体验式参与模式。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完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推动建立生态环境社会观察员制度。强化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

（十七）健全生态环境市场体系。

强化环境经济政策激励。优化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系统构建“太湖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统筹＋投资基金赋能”投入模式。探索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电价政策。探索将污水管网运维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创新发展气候投融资，开展海洋碳汇、生物多样性金融实践探索。引导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转型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推动数字人民币在零碳园区、虚拟电厂等绿色交易领域的深度应用。稳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支持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拓宽生态资源转化渠道。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产品监测体系，加快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标准化建设，推进重点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和场景应用。支持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推动“生态＋”模式融合发展。推进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推动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健全省内水环境区域补偿和海洋环境质量补偿机制。

（十八）强化区域治理协同。

深化跨省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落实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制定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深化长三角环境执法协作、联合监测预警机制，有序推进跨区域排污权交易和“无废城市”区域共建。高标准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太浦河等跨界水体协同保护与一体化监管，推进淀山湖等跨界美丽河湖共建，参与编制跨区域一体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共建长江流域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带。完善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水体共保联治和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机制，提升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

推进“1＋3”重点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发挥扬子江城市群绿色低碳引领作用，强化沿江区域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沿海地区高效集约开发利用海洋能源资源，培育壮大海洋经济。江淮生态经济区守牢江淮水乡特色生态本底，持续增强生态竞争力。深化徐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省内毗邻地区间生态环境联合监测、信息共享、应急联动。

（十九）加强科技创新和数智赋能。

加快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和转化应用。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各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建设太湖生态治理研究院，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减污降碳增汇等领域科技攻关。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生态环境联合基金（长三角），加强区域生态环境问题联合研究。加强绿色低碳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征集发布生态环境领域应用场景清单和典型案例。

加快生态环境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生态环境行动，打造“云上美丽江苏”品牌，在自动监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辅助管理决策等领域探索典型应用场景。构建全省生态环境智能体网络，推动多源数据融合和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深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升级“感知太湖”数智平台，统筹开发“太湖云管家”移动端应用。提升基于遥感数据的智能感知能力，实现太湖蓝藻、海洋垃圾、生态空间违规占用、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等问题智能识别与预警。

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实施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全要素监测监控网络优化和智能化改造，支持建设智能实验室。优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提升新污染物、水生态等领域监测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完善智慧监测网络。系统开展生态质量监测评估。加强全过程穿透式监测监控质量管理，健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一体化监管机制。

加快建设智慧执法体系。建立健全排污单位数字化监管体系和智能预警体系，开展污染排放非现场穿透式监管。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健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强非现场与现场执法衔接及闭环管理。到2030年，非现场执法任务占比达到50%。

（二十）深化宣传教育和国际合作。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和传播普及，推进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生态环境厅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活动，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开学第一课”等宣传教育品牌。编写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系列丛书及配套图书，建立健全生态文明教育网络。开展“美丽江苏”志愿服务行动，加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国际交流渠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教育等领域国际对话与交流合作。支持承办重大国际活动，对外讲好美丽江苏故事。

七、加强组织实施

完善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美丽江苏建设协同推进、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照本规划，结合实际细化落实目标任务。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强化对重要指标、重大任务、重点工作的实施推动。省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定期开展美丽江苏建设成效评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对成效显著的经验做法和标志性成果及时总结推广。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江苏省人民政府 备案序号：苏ICP备0500901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000008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331号
政府网站找错 适老化无障碍服务